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七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分别为董事蔡红军先生、蔡弘先生)。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移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2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0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赵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由监事会主席党晓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本议案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3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说明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目前,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截止日(即2023年2月23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不涉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延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2-034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披露于《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须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20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登记信函邮寄:证券投资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18号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六)邮编:710075

(七)传真号码:029-88310756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屈颖君

联系电话:029-68712188

传真:029-88310756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三)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99;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收电话登记。

3、请用正楷字完整填写本登记表。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有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龚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上述相关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审计部原负责人已离职。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垒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王垒宏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1/2以上同意。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简历

曹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安华农业保险资产管理部门总经理、合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安徽汉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曹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曹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曹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施学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兆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航机场系统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智能建筑本部总经理。

施学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施学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施学群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职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尊绅投资有限公司,现任深圳臻和丰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刘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刘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实,刘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垒宏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金融学学士。现担任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福建熵链延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王垒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实,王垒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的个人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曹磊先生、施学群先生、刘威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独立董事:

洪芳芳 张希舟 田昆如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为适应公司战略升级的需要,完善和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升公司在新发展、新形势下的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曹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公司副总裁施学群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刘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

二、聘任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审计部原负责人已离职。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和监督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现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垒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简历已于2022年9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简称:五方光电,证券代码:002962)股票交易价格于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9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5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丰城区域三对煤矿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产的原因

2022年9月3日6点1分,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发生一起一氧化碳超限事故,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经初步分析,是西翼皮带运输机巷第四部皮带头输送带与底部积煤摩擦冒烟,造成西二西边界总回一氧化碳浓度超限最高达975ppm。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根据安全监管相关部门要求,于9月3日起,对所属丰城区域的曲江公司实行停产整顿、山西煤矿和流舍煤矿实行停产整改。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三对矿井年核定生产能力123万吨,占公司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的51.04%;2021年度净利润5,298.38万元,占公司年度净利润的91.82%;2021年度生产商品煤69.4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75,821.81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08%;2022年半年度生产商品煤17.7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5,381.21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营业总收入的3.12%(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上述所属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

三、主要工作措施

公司上述所属丰城区域矿井在停产期间,将全面开展设备检修检验,严格落实"防大治大"各项措施,认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积极组织检查验收,争取尽早复产,最大限度挽回经济损失。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2-042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证券为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中信建投证券原委派张子航先生和曾诚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因原保荐代表人张子航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闫明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张子航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诚先生和闫明庆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张子航先生在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闫明庆先生简历

闫明庆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贵阳银行、岭南园林、中国银河、百华悦邦、金龙鱼等IPO项目;北京银行、宁波银行、贵阳银行、华联综超、中核钛白、石基信息、炼石有色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交通银行配股、燕京啤酒公开增发、皇氏集团重大资产重组和兴业银行可转债等其他股权类项目;华夏银行次级债、兴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华联综超公司债券、信达地产小公募和私募公司债等债权融资类项目。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及部分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发行利率为3.7%,发行期限为3+2年(第三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起息日为2019年9月4日,兑付日为2024年9月4日(如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日为2022年9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近期,公司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将存续期第4年、第5年的票面利率调整为1.6%,并完成回售金额180,000,000.00元,现存续金额为20,000,000.00元。本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19年9月4日,兑付日为2024年9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金的兑付日期为2022年9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期完成本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共支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合计187,400,000.00元,其中回售部分兑付本金为180,000,000.00元,回售部分应付利息金额为6,660,000.00元,未回售部分应付利息金额为74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